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赵延平先生、朴东国先生、王向忠先生、王杰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甘为民先生、沈云中先生、施俭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董事的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得到职责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对上述 7 名董事候选人（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满足

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投资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2017 年 12 月 4 日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沈云中

甘为民

施 俭